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1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65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1),指标金额及科目设置



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市、区）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时，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资金



及时下拨，并结合各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福彩公益金)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合计	
	实用技术培训		托养服务		残疾人基本康复(7岁以上)		基本型辅具适配(7岁以上)		小计	本次下达	无障碍改造	残疾评定补贴	儿童康复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		小计
	已下达(安财社(2022)39号)	本次扣减	已下达(安财社(2022)39号)	本次扣减	已下达(安财社(2022)39号)	本次扣减	已下达(安财社(2022)39号)	本次扣减										
汉滨区	40	25	25	-25	50		50	-50	90	-75	55		50				105	195
汉阴县	7.5				20		27	-27	27.5	-27	72		15	7.5			94.5	122
石泉县	20	112	112	-112	20		20	-20	40	-132	15		10				25	65
宁陕县	2.5	18.5	18.5	-9	10		20	-20	22	-29	20						20	42
紫阳县	30	75	75	-75	40		50	-50	70	-125			30				30	100
岚皋县	5	124	124		30	-10	10	-10	149	-20	45		15				60	209
平利县	15	25	25	-25	15		20	-20	30	-45		3.6	10				13.6	43.6
镇坪县		12	12		10		10	-10	22	-10	13						13	35
旬阳市		148	148	-148	50	-10	50	-50	40	-208	65		40		6		111	151
白河县		61.5	61.5						61.5		15		10				25	86.5
高新区					5		5	-5	5	-5								5
恒口示范区					10				10									10
合计	120	601	601	-394	260	-20	262	-262	567	-676	300	3.6	180	7.5	6		497.1	1064.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般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		
	其中:中央补助	56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25000 人
			接受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 1000 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生产技能数量	≥1 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补贴标准
	接受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			500 元/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补贴标准			居家托养 2500 元/人次,日间照料 4000 元/人次,寄宿托养 6000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70%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8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福彩公益金)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7.1		
	其中:中央补助	497.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 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p> <p>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p> <p>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p> <p>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5.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72 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200 人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数	≥150 户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240 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完成数	6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标准	2.5 万元/名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标准	户均 2500 元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标准	500 元/户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标准	150 元/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标准		1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